

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外國學生及陸生適用

區分		文學院 教育學院	外語 學院	國際事務 學院	商管 學院	理 學院	工 學院	全球發展學院		
								語言系 政經系	觀光系	資創系
日間部	學費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40,800	40,800	39,000	39,000	40,800
	雜費	17,260	17,260	17,260	18,110	24,310	24,860	21,940	22,870	30,340
	學分費(延修生)	1,350	1,350	1,350	1,350	1,480	1,480	1,350	1,350	1,480
註1：日間部(大傳系、資傳系、資管系)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註2：延修生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研究所	學費	39,975	39,975	39,975	39,975	41,820	41,820			
	雜費	17,685	17,685	17,685	18,560	24,925	25,490			
	學分費(延修生)	1,384	1,384	1,384	1,384	1,517	1,517			
註1：研究所(大傳所、資傳所、資管所)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註2：碩、博士班1、2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第3年以上依延修生標準收費。 註3：碩、博士班延修生如奉准選修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註4：碩、博士班延修生：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每學期修習9學分以下(含)者，另加收雜費4,500元。 註5：延修生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進學班	學分學雜費	1,686	1,686		1,698		1,848			
	延修生	1,660	1,660		1,672		1,820			
註1：延修生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碩士 在職專班	學分費	5,900	5,900	5,900	8,260	6,525	6,525			
	雜費	20,380	20,380	20,380	23,210	21,130	21,130			
	延修生	5,784	5,784	5,784	8,098	6,397	6,397			
註1：碩士在職專班除學分費外，1、2年級另收取雜費。 註2：碩士在職專班於2年級第1學期統一收論文指導費6,000元；未提口試而辦理退學者，論文指導費全額退費。 註3：資圖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科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加收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實習費1,540元/學期。 註4：碩士在職專班如奉准選修非在職專班課程而承認畢業學分者，依在職專班標準收費。 註5：延修生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註6：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學分費：20,000元/學分、雜費：52,405元/學期、論文指導費：24,000元、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3,850元/學期。										

1、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軍訓、護理學分費：2,700元/學期

體育學分費：2,700元/學期

學生團體保險費：180元/學期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930元/學期

語言實習費收費標準：依使用語練教室為收費依據。

本科系	非本科系
850元/學期	640元/學期

2、宿舍費收費標準，請詳蘭陽校園、學務處網頁。

3、教育學程課程：日間學制：每學分費按1,350元另外收費。

其他學制：每學分費按1,370元另外收費(含私校退撫基金)。

4、修習輔系另行開班學生，每學分依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收費標準另行收費。

5、延修生、進學班、碩士在職專班，依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

6、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延修生：若因補修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教育學程或輔系另行開班)達10學分以上者(含10學分)，則應繳交原系、所全額學雜費(不含私校退撫基金)；教育學程及輔系另行開班者，不再另收費。

7、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非交換出國生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

如以交換生身份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姐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8、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學生如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收取全額學費、雜費4/5，及其他費用。